

附表四 (本卡隨名冊送區公所，免傳送本會)

- 一、得填寫本卡者，須戶籍設於高雄市為限。
- 二、登記在工作地投票並經公所講習合格派充後，於選冊編造基準日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，縱投票日因故不克擔任者，仍應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登記卡

編號	(由工作地區公所填寫)				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				
正面			反面		
登記 人 資 料	戶籍地址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里	鄰
		路街	段	巷	弄
				號	樓之
	通訊住址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里	鄰
		路街	段	巷	弄
				號	樓之
		(同上者免填)			
電話	公：	私：	行動電話：		
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	服務機關：		職稱：		
	學校科系：		年級：		
簽章	填表人 簽章	年	月	日	人事單位簽章
					本卡送達 _____ 區公所 (工作地) (由人事人員填註及核章)
擬派投票所 編號及設置 地點	○○區第 _____ 投票所 (由工作地區公所填寫) (如經審查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非在高雄市，請將 本表退還申請人，不可送至戶政所)				

(請參閱背面填表注意事項)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本市同一選舉區為限。故本次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申請工作地投票者，須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均在高雄市為限。
- 二、投票所工作人員，若戶籍地非設於高雄市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，請勿登記本卡。
- 三、為便於編造選舉人名冊，經區公所遴派為投票所工作人員並已登記在工作地投票者，縱投票日因故不克擔任，仍應在工作地投票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四、本卡每人限填一份，切勿重複。
- 五、填表人如係服務於本市各機關、學校之職員、教職員，除應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外，尚須送請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填註「本卡送達工作地之區公所」並核章，然後由人事單位彙整後，於 **110 年 3 月 15 日前併同遴薦名冊**分送各該工作地區公所。